|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其他 ; 通知公告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甘肃局 | **发文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 |
| **名　　称:** 甘肃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罗尉铭） |
| |  |  | | --- | --- | | **文　　号:** 无 | **主 题 词:** | |



**甘肃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罗尉铭）**

当事人：罗尉铭（曾用名罗卫民），男，1965年8月出生，住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罗尉铭内幕交易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罗尉铭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罗尉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年2月29日，在湖南华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和华菱钢铁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曹某泉提议下，华菱集团副总经理、华菱钢铁董事阳某宏起草了《华菱集团资产重组方案框架（3月2日）》，并于2016年3月2日形成了书面汇报材料，华菱集团董事、总经理、华菱钢铁董事易某同意该方案；2016年3月3日，曹某泉、阳某宏、易某分别向湖南省相关领导汇报了该方案。

2016年3月21日至3月22日，阳某宏起草了《华菱集团资产重组方案框架（3月22日）》，2016年3月23日，曹某泉、易某、阳某宏向湖南省相关领导汇报了该方案。

2016年3月25日闭市后，华菱钢铁接到其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关于停牌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向深交所提交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8月8日，“华菱钢铁”股票复牌。

华菱钢铁2016年3月25日《华菱钢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4）所述重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5日。

二、罗尉铭内幕交易华菱钢铁的情况

易某自上述资产重组方案2016年3月2日形成书面汇报材料时，便知晓内幕信息，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罗尉铭是易某的司机，在涉案期间，一直接送易某出行，两人联系频繁，易某承认其因为工作关系会在车上接打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电话并讨论华菱钢铁重组工作。

罗尉铭账户开立于2006年10月17日，由其本人使用。2016年3月22日至2016年3月25日，罗尉铭通过转账和卖出其所持有股票，筹集资金336,300.00元。2016年3月23日9时40分至2016年3月25日14时24分，罗尉铭利用个人账户分5笔买入华菱钢铁股票92000股，买入资金合计360,262.00元；2016年8月8日9时38分全部卖出，获利39,157.57元。

罗尉铭账户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5日持续买入“华菱钢铁”，交易时间与本案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高度吻合；该账户近一年共委托成交41笔，在本案涉案期间内委托成交9笔，交易频率明显提高，且罗尉铭存在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华菱钢铁”的情形。罗尉铭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华菱钢铁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手机调查报告，涉案账户资料、委托流水、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罗尉铭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罗尉铭违法所得39,157.57元，并处以39,157.57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甘肃证监局

　　　　　　　　　　　　　 2017年1月13日